路南区促进电商平台经济发展支持奖励办法（试行）

为加快路南区电商平台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电商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做优做大路南区网络平台销售企业，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解决电商平台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重大问题，培育电商主体，提高应用水平，完善支撑体系，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推动我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消费升级。

二、主要目标

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我区网络零售额增比进位，推进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高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路南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主要支持方向

设立路南区促进平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以下支持方向：

（一）支持电商龙头企业引进。对全国主流电商、直播平台、主播达人落户路南，入统限额以上贸易企业且年度零售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的，给予最高不高于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二）支持电商零售业发展。对限额以上网络零售企业，给予实物网络零售额年度增量1%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

（三）支持示范园区和企业创建。对电子商务园区或企业当年荣获国家级电子商务类表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电子商务园区或企业当年荣获省级电子商务类表彰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扶持。

（四）支持电子商务促消费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举办、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直播电商活动（如直播带货大赛、直播电商博览会等）。单场活动带动路南限上企业网络零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给予活动承办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场活动路南限上企业网络零售额超过3000万元的，给予活动承办企业3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影响力大、对路南区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支撑作用强的电子商务类招商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重点支持。

四、奖励扶持兑付流程

（一）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 (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路南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法人；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认定或备案。

2.企业如实申报税收，积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接受区审计局、区财政局、统计局和税务局督查、检查。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申报与拨付

1.区服务业发展局根据实际情况，每年11月前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主体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到区服务业发展局，并对上报材料和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区服务业发展局依据《路南区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政策申请办法》文件要求，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对申报主体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区政府提出兑现奖励申请。

3.区政府审定后，将奖励意见下发至区服务业发展局，区财政局根据审查意见，从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的“产业引导基金”中，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五、附则

1.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2.申请单位有利用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或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依法追回已取得的项目资金，3年内禁止申请本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骗取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以及其他违法使用资金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符合本若干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县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注：本办法中的电商平台特指通过互联网进行商品交易的企业。企业网络销售额、零售额均为实际发生在路南区内企业的交易额，在路南区外发生的交易不作为统计依据。